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石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镇海中小 2017 人借 016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由项勇、李萍提供保证担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承保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项勇、李萍、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保证保险担保人。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项勇是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6% 的股份，间接持有 10.20%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

萍为项勇妻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勇为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享有 34% 的份额，所以项勇与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项勇先生回避了此次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项勇、李萍	宁波市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	有限合伙企业	不适用

(二)关联关系

项勇是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6% 的股份，间接持有 10.20%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萍为项勇妻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勇为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享有 34% 的份额。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石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镇海中小2017人借016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由项勇、李萍提供保证担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承保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项勇、李萍、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保证保险担保人。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不涉及定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性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2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

